

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經 96 年 9 月 20 日 96-1-1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討論
經 96 年 10 月 2 日 96-1-2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討論
經 96 年 11 月 8 日 96-1-3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討論
經 97 年 3 月 18 日 96-2-1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
經 97 年 3 月 25 日 96-2-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經 99 年 10 月 19 日 99-1-1 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1.06.26 100-2-2 理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修訂
經 101.06.26 100-2-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1.10.16 101-1-2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經 101.10.17 101-1-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1.11.13 101-1-3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經 101.11.19 101-1-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18 第 101-1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2.09.16 第 102-1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依據 103.3.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
103.10.24 第 103-1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4.03.20 第 103-2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04.22 第 104-2-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105.06.24 第 104-2-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評鑑，但客座教師、短期聘任教師及符合免評資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。
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，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。
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「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，總分為一百分，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，通過評鑑。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%-55%，研究 30%-55%，服務(含輔導)15%-40%，其配分比重，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，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%。
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另行輔導。
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。
一、基本項目：
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，獲基本項目 50 分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(一)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(扣除減授鐘點)。(未達規定者，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)

- (二)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。(課程大綱未上網，單門課扣 2 分；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，單門課扣 2 分)
 - (三)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。(未訂定或未執行者，每學期扣 2 分)
 - (四)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.5 分。(成績在學院後 10%且未滿 3.5 分者，單門課扣 2 分)
 - (五)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.5 分之教師，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、教學創新、教材發展、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，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。(未繳交者，每學期扣 4 分)
-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，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，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：

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，計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(分必修與選修)前 75%至 45%者，單門課加 0.5 分；前 45%至 15%者，單門課加 1 分；前 15%者，單門課加 1.5 分。
 - (二)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教材上網(i-learning 平台)，經評定為 A 等者，單門課加 1 分。
 - (三)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；為良級者加一分；為可級者加 0.5 分。
- 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合計最多加 20 分。
- (四)每學期運用 i-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，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%之課程，單門課加 1 分。
 - (五)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 - (六)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，每次加 10 分；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每次再加 10 分。
 - (七)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，給予相當之評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 - (八)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，如：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區域教學資源計畫等，計畫主持人(含執行長)加 15 分，共同或協同主持人(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)加 8 分，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；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，結案並評為優良者，單件加 3 分。
 - (九)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 - (十)參與「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，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，當學期加 2 分。
 - (十一)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、就業學程，擔任主持人，單學年加 10 分。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(專業課程英語授課、服務學習課程、

實習課程、暑修課程、三創課程、專業倫理課程等，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），單學期單班加 2 分；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、磨課師課程，單學期單科加 5 分；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，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。

- (十二)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三)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、教學軟體，單獨完成者每冊加 15 分，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。
- (十四)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給予相當之評分。
- (十五)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鑑項目，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，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最多加 15 分。獲系教學優良教師者（每系每年至多 3 名），每次加 5 分；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且教學評量成績達 3.5 以上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1 分；規劃講座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2 分；教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必修核心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加 2 分，每系至多 3 門。

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基本分數為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一、基本項目：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；符合下列項目二項（含）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：

- (一)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。
- (二) 擔任協同主持人（含）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。
- (三)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，且應邀演講、擔任主持人、評論人或發表論文。
- (四) 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（最多僅能採計一項）
 - 1.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位：3 年內 2 位（含）以上。
 - 2. 指導專題生且獲得科技部或校內補助者：3 年內 2 次（含）以上。上述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。

二、發展項目：總分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

- (一) 主持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中央部會研究計畫，主持、共同主持：3 年內有 2 個計畫加 15 分、3 個計畫加 30 分；協同主持：以上標準減半計分。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- (二)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：3 年內有 1 篇期刊論文加 12 分、2 篇加 24 分、3 篇加 30 分，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未列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分數減半計算。
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獲原始分數，作者人數 3 人（含）以上，者按

比例計算分數。

- (三) 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出席並發表論文(全文): 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3 次(含)以上得加 2 分; 出席並發表論文全文者: 3 年內每 1 篇加 3 分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作者人數 3 人(含)以上者, 按比例計算分數。
- (四) 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: 請自評, 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, 每項加 0 至 15 分, 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- (五) 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: 請自評, 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, 每項加 0 至 10 分, 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- (六) 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(與研究、教學相關): 請自評, 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, 每項加 0 至 10 分, 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- (七)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: 請自評, 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, 每項加 0 至 10 分, 本項最多加 15 分。
- (八) 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或全國性(國際性)學術榮譽獎: 請自評, 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, 每項加 15 至 30 分, 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- (九)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成果(例如申請計畫案等): 請務必自評, 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, 每項加 0 至 15 分, 本項最多加 30 分。

第六條 服務(含輔導)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、發展項目 50 分, 滿分為 100 分。

一、基本項目:

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:

- (一) 四學期以上擔任導師(含職涯導師)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(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)。
- (二) 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(含導師會議)。
- (三)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。
- (四)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。

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、會議及活動者,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, 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。

二、發展項目(除第一項外,其餘上限皆訂為 10 分)

總分合計超過 50 分以 50 分計, 計分說明如下:

- (一) 獲選優良導師(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, 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, 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)。
- (二) 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(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, 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)。
- (三)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% 以上, 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% 者(每一學期加 4 分), 本項至多加 10 分。
- (四)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、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志工輔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(每項每學期加 1 分)。
- (五)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(每案加 5 分)。
- (六)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(每項每學期加 1 分,

- 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)。
- (七) 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(每項每學期加 1 分)。
 - (八)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(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; 系、所、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; 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)。
 - (九)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委員 (每項每學年加 1 分)。
 - (十)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、研討會 (校內每項加 2 分; 校際每項加 5 分; 國際每項加 10 分)。
 - (十一) 規劃管理教學設施、專用教室、實驗室或運動場館 (每學期加 1 分)。
 - (十二)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、所入學考試委員 (每項每學年加 1 分)。
 - (十三)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(校內每項加 1 分; 校際每項加 4 分; 國際每項加 10 分)。
 - (十四) 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 (每項加 2 分)。
 - (十五)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(每期每門課加 2 分)。
 - (十六) 擔任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、理監事等 (每項每學期加 1 分)。
 - (十七)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